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出栏 4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71521-03-03-080483

建 设 地 点 阳谷县大布乡李化真村村委会北 1500 米路南

验 收 单 位 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出栏 4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行业类别	养殖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阳行审水字〔2022〕7号、2022年3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阳谷县金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阳谷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阳谷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阳谷主持召开了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阳谷县金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阳谷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阳谷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聊城市华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项目位于阳谷县大布乡李化真村村委会北1500米。总建筑面积8500m²，规划建设5座自动化猪舍面积8000m²，生活区面积400m²，料库及设施面积100m²，规划容积率0.32%，建筑密度37.70%，绿地率32.04%。项目总用地面积2.6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方总量0.1万m³，填方总量0.1万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3月8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年出栏4800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号是阳行审水字〔2022〕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聊城市金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承担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

（四）验收结论

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相关程序基本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不存在明显水土流失隐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措施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永飞	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楚霖	阳谷县金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维	阳谷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怀英	阳谷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赵军	聊城市华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理		勘察单位
	张伟	山东辉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